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鍾雯豐

電話：03-3322101#7523

電子信箱：wenfung19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龜山區新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0004554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（376735100E_1100045548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00045548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110學年度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團隊兼任專案教師（以下簡稱專案教師）遴選案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5月19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00061130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訊息如下：

（一）服務期程：自110年8月1日至111年7月31日止。

（二）遴選資格：現任高級中等學校、國民中學或國民小學之合格教師。

（三）遴選標準：

1、具服務熱忱、願意接近人群、善於溝通、具時間規劃、反省性思考、理性思維及樂於團隊合作等人格特質。

2、具有發展及推動跨領域素養導向教學之專業輔導能力（包括學科知識、課程設計及教材、教學方法等）。

教務處 110/05/24 12:20



1100003399

有附件

3、具有協助教師精進教學之能力。

4、具有運用數位工具實施線上課程及進行線上共備之能力。

(四)遴選方式：採書面審查(佔30%)及面談(佔70%)方式進行，總分100分，成績未達80分者，不予錄取。

(五)遴選日期：由國教署進行初步書面審查，擇優另以電話通知個別面談。

(六)為避免教師擔任兼任專案教師業務影響學校事務，報名前請先行與服務學校溝通，經校長同意且任兼任專案教師：不擔任導師，另國小教育階段教師以校內週三不排課為原則；減授課之相關經費將由國教署專案補助。

三、檢附計畫及遴選簡章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高中教育科(含附件)

電子公文
2021/05/24
10:55:48
交換章

公換章

58